669--中国银保监会 人民银行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  
关于对中小微企业贷款实施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的通知   
银保监发〔2020〕6号

各银保监局，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，各分行、营业管理部，各省会（首府）城市中心支行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，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）发展改革委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，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）中小企业主管部门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小企业主管部门，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财政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，各政策性银行、大型银行、股份制银行，外资银行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应对工作的决策部署，进一步纾解中小微企业困难，推动企业有序复工复产，提高金融服务的针对性、有效性，有关部门作了深入研究，确定按照市场化、法治化原则，对符合条件、流动性遇到暂时困难的中小微企业贷款，给予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安排。经国务院同意，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关于贷款到期本金安排**

对于2020年1月25日以来到期的困难中小微企业（含小微企业主、个体工商户）贷款本金，银行业金融机构应根据企业延期还本申请，结合企业受疫情影响情况和经营状况，通过贷款展期、续贷等方式，给予企业一定期限的临时性延期还本安排。还本日期最长可延至2020年6月30日。对于少数受疫情影响严重、恢复周期较长且发展前景良好的中小微企业，银行业金融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与企业协商确定另外的延期安排。上述贷款涉及担保的，银行业金融机构应与企业、担保人等协商处理。

**二、关于贷款利息支付安排**

对于2020年1月25日至6月30日中小微企业需支付的贷款利息，银行业金融机构应根据企业延期付息申请，结合其受疫情影响的实际情况，给予企业一定期限的延期付息安排。贷款付息日期最长可延至2020年6月30日，免收罚息。延期利息的具体偿还计划，由银行业金融机构与企业双方自主协商、合理确定。

**三、关于湖北地区特殊安排**

湖北地区各类企业适用上述政策。银行业金融机构应为湖北地区配备专项信贷规模，实施内部资金转移定价优惠，力争2020年普惠型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较上年平均水平降低1个百分点以上。

**四、关于企业新增融资安排**

银行业金融机构应积极对接中小微企业融资需求，建立绿色通道，简化贷款审批流程，适度下放审批权限，应贷尽贷快贷。要改进绩效考评、尽职免责等内部资源配置和政策安排，努力提高小微企业信用贷款、中长期贷款占比和“首贷率”。地方法人银行应主动申请人民银行的新增再贷款、再贴现额度，积极配合政策性银行的新增信贷计划，以优惠利率向民营、中小微企业发放贷款。

**五、落实要求**

做好需求对接。银行业金融机构应积极对接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需求，开通线下和线上（网上银行、手机银行、电话银行）等多种渠道，为企业延期还本付息申请提供便利。要及时受理企业申请，限时回复办理。

明确支持重点。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合理评估企业状况，调整完善企业还本付息安排，重点支持前期经营正常、受疫情影响遇到暂时困难、发展前景良好的中小微企业。对于受疫情影响特别严重、遇到特殊困难的行业，例如交通运输、批发零售、文化娱乐、住宿餐饮等，银行业金融机构应根据实际情况，给予适当倾斜。

有效防范风险。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对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贷款进行专门统计、密切监测，对于贷款期间企业经营出现实质性变化的，及时予以相应处置。同时，应完善反欺诈模型运用，推进信息共享联防。一旦发现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，应立即停止融资支持，并通过上报征信、诉讼等惩戒措施，有效防控道德风险。

**六、有关配套政策**

对于上述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的贷款，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坚持实质性风险判断，不因疫情因素下调贷款风险分类，不影响企业征信记录。

人民银行综合运用公开市场操作、中期借贷便利、常备借贷便利、再贷款、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，保持银行体系流动性合理充裕，维持银行负债端平稳接续。

各级财政部门对于国有控股和参股的银行业金融机构2020年的经营考核，应充分考虑应对疫情、服务中小微企业的特殊因素，给予合理评价。

中国银保监会 人民银行

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

2020年3月1日

**银保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就  
《关于对中小微企业贷款实施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的通知》答记者问**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应对工作的决策部署，经国务院同意，银保监会、人民银行、发展改革委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财政部近日联合印发《关于对中小微企业贷款实施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。银保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就相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。

**一、出台该《通知》主要目的是什么？**

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，银保监会单独或会同有关部门先后出台多个专项政策，督促金融机构切实加强疫情防控金融服务，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支持企业复工复产，目前已经取得积极成效。受疫情影响，不少企业复工复产延期，中小微企业开工率不足，现金流收入大幅减少，流动性压力亟需纾解，有必要进一步加大金融支持力度，出台针对性的帮扶政策。对中小微企业贷款实施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，将有助于缓解企业财务支出和流动性压力，给予企业一段时间的缓冲期，有利于企业尽快复工复产，支持实体经济恢复发展。

**二、延期还本付息政策的主要适用对象是哪些？**

本政策强调精准支持，重点帮扶前期经营正常、受疫情影响遇到暂时困难、发展前景良好的中小微企业（含小微企业主、个体工商户），不搞一刀切。

**三、延期还本付息政策的核心内容是什么？**

2020年1月25日至6月30日期间，如果中小微企业受疫情影响不能按时还本付息，可以向银行提出延期申请。银行可根据企业受疫情影响和经营状况，给予企业一定期限的延期还本付息安排，最长可以延长至2020年6月30日，免收罚息。对于需要延期支付的贷款利息，其具体偿还计划，由银行业金融机构与企业双方自主协商、合理确定。

**四、对于湖北地区有没有特殊安排？**

《通知》对湖北地区有特殊安排。一是扩大政策覆盖范围。湖北地区各类企业（包括大型企业）都可以享受贷款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政策。二是给予专项支持。银行业金融机构应为湖北地区配备专项信贷规模，实施内部资金转移定价优惠，力争2020年普惠型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较上年平均水平降低1个百分点以上。

**五、延期还本付息政策的主要操作流程是什么？**

主要操作流程为：首先，受疫情影响的企业提出贷款延期还本付息的申请，银行业金融机构要为企业开通线下和线上等多种申请渠道。其次，银行要及时受理企业申请，客观评价企业受疫情影响情况和经营状况，限时回复办理，给予企业一定期限的延期安排。此外，对于少数受疫情影响严重、恢复周期较长且发展前景良好的中小微企业，如果企业有更长期限的贷款延期还本需求，银行业金融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与企业协商确定另外的延期安排。政策操作流程要遵循市场化、法治化原则，不搞行政命令，不搞一刀切。

**六、实施延期还本付息有哪些配套政策？**

监管政策方面，对于1月25日至6月30日期间实施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的贷款，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坚持实质性风险判断，不因疫情因素下调贷款风险分类，不影响企业征信记录。企业复工复产后，经过一段时间的正常经营，如果这些企业仍不能按时正常还本付息，贷款该认定为不良的就要认定为不良。

货币政策方面，人民银行综合运用公开市场操作、中期借贷便利、常备借贷便利、再贷款、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，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，维持银行负债端平稳接续。

财政政策方面，各级财政部门对于国有控股和参股的银行业金融机构2020年的经营考核，应充分考虑应对疫情、服务中小微企业的特殊因素，给予合理评价。

**七、政策实施过程中，银行应如何做好风险防范？**

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对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贷款进行专门统计、密切监测，对于贷款期间企业经营出现实质性变化的，及时予以相应处置。同时，应完善反欺诈模型运用，推进信息共享联防。一旦发现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，应立即停止融资支持，并通过上报征信、诉讼等惩戒措施，有效防控道德风险。